甲方（采购人）：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乙方（中标单位）：陕西燃气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2026 年管道定期检验项目

**合同总价：** 2937500 元，（大写：贰佰玖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

**投标单价：** 4700 元/公里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本项目投标单价报价中包含本项目全部费用（包含设备费、人工费、税费、检测检验费用、验证费用、技术服务费、检测检定、出具报告、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王彩红，身份证号：130223198105191124。

**第二条　成果及要求**

1、项目成果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成果提交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人整理现场检测数据、施工记录、影像资料、试验分析资料等，配合完成完整、准确、合规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制、校核与提交。

成果清单文件提供份数：检测工作结束后，检测人向采购人提交检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检测人负责配合采购人完成竣工验收及报告评审，确保项目整体顺利通过建设单位竣工验收及资料归档。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整个项目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2、服务区域：甲方指定区域

3、验收标准：符合国家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4、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 （如遇特殊情况，如自然灾害，管道爆裂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质量问题除外）

**第四条：合同价款、开工及提交检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付款方式**

1、开工及提交检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均以甲方要求的时间为准 。

2、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2937500 元，（大写：贰佰玖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

本投标单价：4700 元/公里(大写：肆仟柒佰元整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最终以实际公里数据实结算（实际公里数*固定单价=最终结算价）。中标单位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并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的所有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3、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应在付款前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本次付款金额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②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60%；供应商应在付款前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本批次付款金额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2、乙方在中途需更换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如乙方交付成果，经甲方审核连续 3 次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4、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5、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6、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检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7、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检测费用；或因检测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检测费外，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8、在工程检测前，提出检测纲要或检测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核对甲方提供的材料。

9、检测过程中，根据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检测工作意见时，需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10、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1、乙方严格依据相关的规范进行检测，确保检测质量及报告质量，若由于检测质量或报告质量等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或产生相关费用，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得质量违约金。

12、保证本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及参与该工程作业的所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且负责全部责任。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隐患或产生安全事故，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13、检测过程中与相关单位的对接由乙方负责，甲方配合。

14、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违约条款**

1、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检测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检测费的百分之一；超过规定的日期 5 日后，再每超一日，减收检测费百分之十；超过规定的日期 10 日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并向甲方返还已付全部款项及利息。

2、除有明确约定违约责任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一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若因乙方原因使甲方卷入诉讼（仲裁），或因乙方违约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权利，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律师费、赔偿金等）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在支付合同价款时预先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列明的双方地址为双方确定的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接收日期视为送达；拒收邮件或通讯地址变更未告知的，邮件退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且双方确认本协议中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将作为双方诉讼或仲裁中的通知送达地址。

**第十二条 附则**

1、2026年管道定期检验项目（项目编号：SXHT-(GK)20260602）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及承诺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